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承辦人：張琬湄
電話：(02)22056777 分機55
傳真：(02)22035480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2816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六。(8166921_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562589號.PDF、8166921_計畫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12學年度『遊“戲”課堂』表演藝術非專長初階教學知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0882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562589號說明二，本案參與研習教師、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。(附件一)

三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9:00-16:00(8:40報到)。

(二)地點：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能強館(民安路261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對表演藝術教學極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30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12年11月8日上午8時至12月19日下午4時止，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參

加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，核給6個小時研習時數，以利日後憑初階研習時數證明（請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）即可參與下學期辦理的進階研習。

四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，午餐自理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2056777分機55，Email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112年度遊“戲”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教學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。（附件二）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含附件)

